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10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中标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公告》，公司与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 PPP 项目中标人。该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约 9.714 亿元，项目合作期限 12 年。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即项目公司，公司占股权比例 89%）与晋江市商务局签署了《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晋江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为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约的主体，履行合同约定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主体：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项目公司，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共同组成。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

（二）项目范围和期限

1、项目范围：本项目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约 9.714 亿元，主要功能分区包括展厅、室外展场区、中央生态走廊、会议中心、公共休闲商业区、辅助配套有停车场及货物堆放场。其中，会展中心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提供 1948 个室内展位、500 个室外展位、5000 人会议空间及 663 个停车位。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本项目经审查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

2、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后一日起至合作期限满日。

（三）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投资额包括晋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金额（含勘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 1、在建设期内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优化、施工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甲方授权由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涉及各项变更的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审查确认，并协助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编制竣工验收资料等。

乙方：

- 1、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3、负责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工程变更涉及的设计完成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包括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重大的设计变更均需经甲方同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周围环境、设施等造成的影响或损坏均应由乙方负责。
- 4、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开始试运营，并承

担建设运营的所有费用，该等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乙方发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5、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投资、建设、运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